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2月21日

發稿單位：執行一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

聯絡電話：02-89956888轉分機240

編號：026

酒駕累犯不敢面對行政執行 老爸強押至新北分署辦分期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辦理「強力執行酒駕裁罰專案」，某男子約在半年間酒駕及拒絕酒測各1次，分別被裁罰新臺幣(下同)9萬元及18萬元，其中20萬元移送新北分署執行，在新北分署查封其車輛後，竟不敢面對，於書記官登門造訪後，才由其老爸強押至新北分署辦理分期繳納，充分展現新北分署對於酒駕裁罰案件想盡辦法執行到底之決心。

現年46歲之蕭姓男子，家住新北市土城區，前於108年1月15日因「酒駕」被移送新北地方檢察署火速偵辦8日，由檢察官於108年1月23日施以緩起訴處分，但須向國庫繳納4萬元。義務人繳納4萬元後，卻仍不知警惕，又於110年2月23日下午4時4分，騎乘機車在臺北市塔城街一帶遭警察攔檢，因酒測值超標，5年內第2次酒駕，遭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裁罰9萬元。才過半年，又於110年8月24日上午8時13分，騎乘機車在板橋區信義路一帶遭警察攔檢，因拒絕酒精濃度測試，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18萬元。9萬元罰鍰部分，義務人自行繳納6萬元，尚欠3萬元於111年2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18萬元罰鍰部分，義務人自行繳納1萬元，尚欠17萬元於111年1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經扣押其銀行存款無著。

新北分署在111年2月11日下午接獲交通局通報，義務人名下1部2011年份之「NISSAN」日產汽車停放在土城看守所旁某收費停車格，執行人員即刻前往查封，並由警察在地上以粉筆寫下斗大「行政執行」4字。

時隔數日，義務人均未主動與新北分署聯絡，書記官直覺反常，心想義務人如不出面處理，須按日支付車輛保管費，負擔更大，於是在 111 年 2 月 16 日主動至義務人家中瞭解原委，義務人母親在場表示，義務人知道車輛被查封，將轉達義務人到場處理。隔日上午，義務人由其現年 69 歲之老爸強押至新北分署辦理分期繳納，義務人言語不多，僅向行政執行官表示，伊在快炒店掌廚，原每月收入約 5 萬元，因疫情關係，現每月收入約 3 萬元，尚在繳納車貸。其老爸則向行政執行官表示，當時義務人看到地面有粉筆寫著「行政」，只知道車輛並非違規被拖吊，但不知被哪一機關拖吊，義務人也無能力處理，就不想查詢及面對，但遇到事情總不能躲避，才會押著義務人到場處理。書記官審酌義務人之經濟狀況後，同意其分 20 期，每期繳納 1 萬元，當日 1 萬元則由其老爸自掏腰包代繳，並由其老爸書立擔保書作保，取回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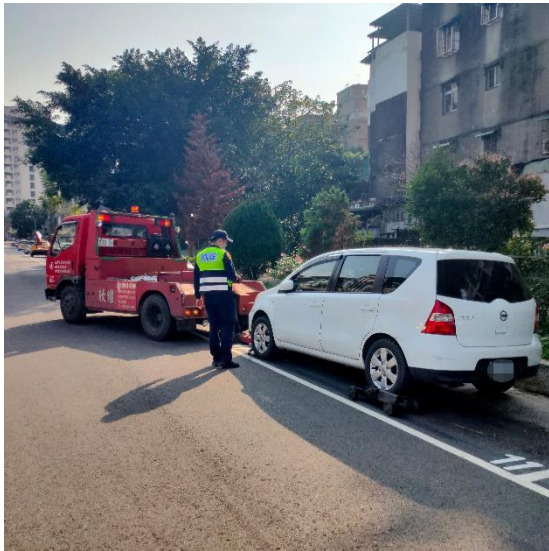
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駕，以免害人害己，又傷荷包，萬一遭受裁罰，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以免遭受強制執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駕罰鍰案件絕對執行到底之決心。



←書記官在土城看守所旁路邊收費停車格張貼封條查封蕭姓義務人之車輛(截取自影片畫面)。



←警察在地上以粉筆寫下斗大「行政執行」4 字(截取自影片畫面)。



↑ 警察協助拖吊業者準備將查封車輛拖吊至保管場。



↑ 書記官(左)至蕭姓義務人住家造訪。



← 蕭姓義務人(背對鏡頭右)由其老爸(背對鏡頭左)陪同向行政執行官(面對鏡頭左)辦理分期繳納。